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618號

上訴人 王俞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銘建築股份有限公司、葉瑞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載明上訴聲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並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